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011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為協助提醒國人於申換晶片護照時宜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一案，敬請各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月2日觀業字第1020046341號函轉外交部102年12月27日外授領一字第1026606155號函辦理。
2. 查「國際民航組織」(ICAO) Doc.9303 現行有關晶片護照相片規格之規定雖僅提及「鏡片不得反光」及「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加以規範，而部分予我國免簽證待遇國家如「美國在台協會」則在其網頁之「非移民簽證的照片」項下註明「不得配戴有色隱形眼鏡」之提醒文字。惟查邇來屢有國人向各國申辦簽證或居留證，因當事人護照上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與持照人實際面貌落差頗大而遭拒件。
3. 為避免造成不便，敬請提醒擬參團旅遊之國人於申辦晶片護照時，宜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另有關晶片護照相片之規格，並請參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 /護照/晶片護照相片規格項下之相關內容。

理事長

沈本立